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在关联方订造4艘多用途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下称“金陵船厂”）订造四艘6.2万吨多用途船。建造价格不超过2,967.4万美元/艘（含佣金），总投资不超过11,869.6万美元。

金陵船厂是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项交易属于关

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订造船舶协议。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号。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德星、赵耀铭、邓伟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上海明华向关联方出售 3 艘液货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以高于评估价的总售价 1,500 万美元向关联方 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SINOPEC FUEL OIL LANKA(PRIVATE) LIMITED 出售 3 艘液货船。

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SINOPEC FUEL OIL LANKA(PRIVATE) LIMITED 系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因此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全

资子公司出售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号。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解正林、田晓燕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后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统计，三项日常关联交易超过了预计数额，且超额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	项目	预计 2019 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实际发生额(人民币元)	超出预计数额的原因
1	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	船舶修理	不超过 2 亿元	413,538,270.38	(1) 由于 IMO2020 影响，引发脱硫塔安装热潮，2019 年度全球修船产能严重不足。为保证船队坞修计划不受影响，保障船队稳定运营，恳请招商局集团出面协调关联船舶修理企业，优先安排我公司船舶修理，导致交易额度上升；(2) 船队规模扩张，坞修需求增加。
2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不超过 5,000 万元	75,649,349.48	船队规模扩大较快，坞修数量较多，海外船用设备和备件供应压力较大，为了保障修理计划顺利实施，恳请招商局集团支持船舶海外

					供应和国内坞修配件供应。
3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	不超过 7,500 万元	155,453,007.33	业务规模增加较快,为了保证资产利用率,充分利用中外运长航集团相关渠道,稳妥推进业务扩张和细分市场渗透。

董事会同意对以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予以追加确认。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宋德星先生、赵耀铭先生、邓伟栋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